

证券代码：300268

证券简称：佳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03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秉承健康国人的发展理念，把握消费升级的大趋势，聚焦在进口海鲜为代表的高端动物蛋白领域，坚持“全球资源+中国消费”的战略路线，致力于成为新型海产供应链全球化、专业化平台型企业，持续锻造在核心品种控制、全渠道的销售服务、质量控制、供应链管控、品牌建设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。为满足业务开拓的资金需求，拟由控股子公司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星股份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华和众”）为主体分别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。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

公司2019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上述担保行为。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- 1、成立日期：2000年9月14日
- 2、注册地点：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双元路中段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汤捷
- 4、注册资本：7,266.7004万元人民币
- 5、主营业务：水产品初加工；批发：农副产品（不含粮油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6、股权结构：国星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55%股权，自然人张志刚、李宏伟分别持有22.5%股权。

7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 目	2017年12月31日	2018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722,688,915.56	786,226,961.74
负债总额	446,905,609.56	518,117,910.05
其中：流动负债	446,905,609.56	498,117,910.05
银行贷款	192,423,049.56	252,252,004.31
净资产	275,783,306.00	268,109,051.69
项 目	2017年度	2018年1-9月
营业收入	1,022,708,812.83	884,728,930.41
利润总额	43,000,689.11	-8,124,960.68
净利润	35,112,126.85	-7,607,333.97

注：2017年度数据已经审计，2018年1-9月数据未经审计。

(二) 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

1、成立日期：2003年3月25日

2、注册地点：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双元路88号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张志刚

4、注册资本：600万元人民币

5、主营业务：批发兼零售：预包装食品。一般经营项目：批发、零售：五金交电，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，文化办公用品，机电产品（不含小轿车），针纺织品，服装鞋帽，体育用品，建筑装饰材料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）。

6、股权结构：富华和众为国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，国星股份持有100%股权。

7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 目	2017年12月31日	2018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213,274,264.82	124,936,178.63
负债总额	108,643,856.19	90,983,754.91
其中：流动负债	108,643,856.19	90,983,754.91
银行贷款	-	11,827,916.10
净资产	32,757,588.84	33,952,423.72

项 目	2017年度	2018年1-9月
营业收入	307,616,189.26	251,628,296.42
项 目	2017年度	2018年1-9月
利润总额	15,254,891.08	-9,388,723.91
净利润	11,325,710.64	-7,154,212.26

注：2017年度数据已经审计，2018年1-9月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表：

序号	银行名称	申请授信主体	申请授信额度	担保情况
1	青岛银行青岛延安二路支行	国星股份	不超过6,125万	公司提供不超过4,900万连带保证担保
				富华和众提供不超过4,900万连带保证担保
2	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	国星股份	不超过10,000万元	公司提供不超过10,000万元连带保证担保
				富华和众提供不超过10,000万元连带保证担保
				张志刚/李媛提供不超过10,000万元连带保证担保
3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	国星股份	不超过1,000万美元	公司提供不超过1,000万美元连带保证担保
				富华和众提供不超过1,000万美元的连带保证担保
				张志刚/李媛提供不超过1,000万美元的连带保证担保
4	北京银行青岛分行	国星股份	不超过10,000万元	公司提供不超过10,000万元连带保证担保
				富华和众提供不超过10,000万元连带保证担保
				张志刚/李媛提供不超过10,000万元连带保证担保
5	华夏银行青岛城阳支行	富华和众	不超过6,000万元	公司提供不超过6,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，不含保证金
				国星股份提供不超过6,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不含保证金
				青岛海买提供不超过6,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不含保证金
				张志刚/李媛提供不超过6,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不含保证金

注：（1）实际金额、期限以与相应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（2）青岛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青岛海买”）系富华和众的全资子公司。

(3) 张志刚为国星股份自然人股东，李媛为张志刚家属。

2、担保期限：原则上与上述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后，从实际发生贷款或其他融资之日起不超过一年（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）

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4、融资用途：日常经营

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，具体担保内容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能帮助国星股份、富华和众拓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获得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。本次担保事项是董事会在对国星股份、富华和众的资产质量、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，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。国星股份、富华和众目前运营平稳，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，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本次担保是公平对等的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，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担保事项时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(含本次担保)为62,900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4.81%，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10 日